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2025年运动队训练器材和训练比赛专项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规定刀、规定剑、规定棍、规定枪、对练刀、对练枪、双钩、双刀、双剑、朴刀、空手枪、长穗剑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山东国华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52.6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9.0681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弹力带15磅、弹力带25磅、弹力圈20磅、弹力圈15磅、高强度弹力圈25kg、高强度弹力圈35kg、筋膜球、硬质狼牙泡沫轴、负重沙袋背心5KG、绳梯、跳箱90*70*60、训练护具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767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7.0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武术表演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半块布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8.242778万元，资产总额643.30023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4. 武术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武悦同人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2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5. 武术训练服（每套为2件短袖，1条长裤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励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37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杰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